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佑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末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車號000-0000號車輛為被告所有，此有公路監理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又被告公司所在地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2樓，亦有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一紙附卷可稽，再者，本件侵權行為事故地點係在國道一號南向

01 48公里300公尺中線車道桃園市蘆竹區，亦經本院依原告聲
02 請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查明
03 確，依民事訴訟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
04 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05 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3 書 記 官 黃伊婕